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8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东经115.514910°,北纬28.121083°),项目总投资2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占地面积4093m²,加油站房建筑面积187.2m²,罩棚建筑面积272.6m²,绿化面积1230.68m²。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主要经营柴油、汽油,项目建设内容有:新建站房、储罐区加油区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5个双层贮油罐(2个30m³的0#柴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2#汽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8#汽油卧式储罐),2台双枪加油机、2台四枪加油机等,项目投入运营后设计年销售汽油、柴油3600吨,其中汽油销售1440吨,柴油销售216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6日以“樟环评字[2018]44号”文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总投资2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工程。

5、验收情况

2020年10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对比，实际建设项目不设汽车维修维护和洗车服务，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危废暂存间改为危废暂存箱，因为会定期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所以该变动也不算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赣江。

2、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埋卧式双层油罐。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及排放处理系统，卸油车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配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埋式油罐内，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职工操作水平，注意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加强进站机动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在站内频繁加速或减速次数，减少站内停车怠速运行时间。

3、噪声

布局合理，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振，减振措施，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在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定期统一收集，后由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加油站安排了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相关的环保档

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28~7.51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4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4.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193mg/L、石油类未检出，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下水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31~7.36无量纲、耗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3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197mg/L、石油类未检出，监测项目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标准限值。

3、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25.4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日均最高浓度为1.35mg/m³，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排放标准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7-38Pa、密闭性486-505Pa、气液比1.06-1.13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4、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东、西、南、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2~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3~47.6dB(A)，加油站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 4、建设单位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 5、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6、项目油气回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验收；
- 7、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需补充和规范环保设施等标示牌设置；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成员签字：

罗忠  郭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2021年03月28日


 中国石化樟树镇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军七		13607808033	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
3	郭晶	技术员	15211360486	编制单位
4	孙海华	技经	1527911764	编制单位
5	罗忠	高工	18179408978	技术专家
6	高	高工	18179438279	技术专家
7				技术专家